药品发药追溯码采集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jzx25-056]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药品发药追溯码采集系统项目（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招标编号：）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1. 在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包括开发定制软件、通用软件。

2. 乙方应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定制软件的开发、安装和上线调试；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120】天内，乙方完成项目软件试运行；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120】天内通过项目验收。

3. 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通用软件及硬件产品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江苏省中医院　。

4. 本项目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68900.00。其中：软件系统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68900.00

5. 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照谈判现场承诺填写}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50670.00元。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01340.00元。

3）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余款1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16890.00元。

6. 甲方除支付约定的款项下，无其他付款义务。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7. 对于按合同条款应当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对于软件项目或硬件产品未交付、未实施的部分或者其他问题，在交付、实施、更改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

8. 本项目中软件系统的免费维保期为验收合格以后12个月。

9. 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软件及硬件的长期稳定运行，免费维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年服务费不高于项目金额的7%，服务合同另立。{如谈判现场明确了年服务费金额的，也可以修改为具体金额，多少钱每年}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的附则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附则和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以前两页正文部分为准。本合同附件为：附件1：软件功能及内容；附件2：产品清单；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江苏省中医院
电 话：025-866174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9.4
签约地点：南京

乙 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0571-8139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帐 号：40265834670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定地点：南京

附件 1：软件功能及内容

一、 项目内容

1、乙方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受托实施单位，负责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合同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并保障该项目在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对象以及运行环境等受托开发、提供、安装、调试本项目所需软件，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项目产品，提供与之相关的免费售后维护、功能修改、技术支持、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按期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在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的具体功能内容模块、功能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各项附件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变更协议等相关文件。

3、甲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乙方投标文件中未响应的内容以及甲方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但乙方投标文件中有承诺的内容，均属于乙方工作内容和需完成的系统软件内容。

二、 项目实施计划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提交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文档，这里所指的系统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

序号	文档名称	交付形式	交付时间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
2	系统上线确认书	书面/电子	系统上线、试运行合格后【7】日内
3	系统验收确认书	书面/电子	验收后【7】日内

2、本合同中，“上线”是指项目软件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试运行”是指项目软件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三、 项目总体需求及实施方案的确定及变更

1、宣布中标后，乙方应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了解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必要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及时设计软件编制方案、需求分析书、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供甲方审核。上述文件经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甲方经审核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及时回复、修改并交甲方复核，直至甲方完全认可。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适时地对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后交甲方复核认可。

3、项目软件上线前，甲方如对双方实施前确定的软件具体内容及模块（见招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需求说明书、实施方案等双方确认的文件）进行变更，实质性地增加或减少具体内容及模块、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并由此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 20%以上，则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变更后的工作范围、合同价款、软件内容等，并按变更后内容实施。

4、甲方对乙方设计的软件编制方案、需求分析书、需求规格说明书、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审核认可，仅代表甲方对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不对上述文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上述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及技术调整，仍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项目技术指标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档应齐全、正确和可读性强。

2、应用软件的帮助应清晰可读，系统错误提示信息应清晰明了，界面应友好，并易于操作和维护。

3、系统应充分考虑到今后的扩充和升级，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4、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病毒、黑客入侵的除外）。

五、 项目的验收

1、 交付时，甲方有权检查项目产品的外包装是否破损、产品的标识、单据、数量是否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如有破损或不符，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收到全部的项目产品7日内，乙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六、 服务与技术支持

1、乙方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服务

2、软件实施

（1）软件的安装：指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参数设置。

（2）系统设置：包括应用项目、基础数据的设置（指导）工作。

（3）初始数据录入：协助并规范甲方人员进行初始数据的录入和转入。

3、软件维护

自甲乙双方签署《系统上线确认书》起，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期质量保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4、软件修改及升级

（1）软件上线后，甲方要求对软件进行修改，如系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双方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等文件所致，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如甲方的修改要求系对经双方事先认可的软件具体内容、模块、功能、技术参数等（见招投标文件、附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双方确认的文件）进行实质性变更，则应由双方具体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2）软件升级指验收合格的软件产品交付甲方后，由于乙方开发技术更新、应用系统升级或原有模块新功能的增加、补充带来的软件修订、升级，由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

5、乙方的维护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 1 小时内给予远程响应。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对于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 乙方提供在 12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现场服务。

七、 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合同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甲方权利义务

（1）按项目管理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2）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及数据准备等，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3、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3）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4）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5）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6）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和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4、项目组

（1）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对方备案。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验收报告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2）甲乙双方均应成立项目小组。乙方的项目小组应由现场常驻工程师和非现场常驻工程师组成，具体人员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和胜任性，且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时间投入，项目组成员以及其投入的时间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本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原因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后的工作人员职称、学历、资历、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

八、 版权等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受托开发的定制软件（包括交付的文档，下同）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该软件作品的版权（即著作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将该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版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复制、修改、展示、发行、翻译、注释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软件。

2、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出售给甲方的通用软件，该软件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该软件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软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版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除了甲方因政府部门要求或教育、培训、公益等合理需要外，也不得对该软件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进行复制、修改、展示、发行、翻译、注释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软件。

3、乙方不得根据第三方要求，利用定制软件进行再次开发。乙方对定制软件产品的升级、修改、更新的，不得自己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 保密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 保证

1、产品保证

（1）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3年内，软件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出现物理损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更换。

（2）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保证系统的运行从实质上符合（1）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规定，以及（2）双方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如果系统未能按照（1）技术资料的规定，或（2）技术指标和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或硬件产品。如因项目产品品质问题造成甲方数据被病毒感染、数据混乱、数据丢失、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设备损坏等，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双倍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仍不足赔偿的，乙方有义务补足。

2、知识产权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和硬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2）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项目软件或硬件产品，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立即予以处理。乙方应自负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并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本条款情形时，乙方有义务在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且与被控软件具有相同功能的软件，以保证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乙方既不对侵权指控采取措施，又不提供相应的替代软件的；或者甲方使用的软件、账户、财产等被相关部门采取查封、冻结等法律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协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支付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项目产品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可能或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项目产品、其替代或修改项目产品，在使用替代或修改项目产品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涉嫌侵权的项目产品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4）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使得甲方无法继续使用项目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与甲方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的，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均不可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违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除外）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支付给守约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软件安装、调试、验收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从延迟交付第10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逾期超过4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 如在试运行或验收过程中，乙方交付的系统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质量要求不符，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实施人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甲方设备故障、数据丢失、被盗、信息泄露、系统停止运营甚至停止营业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甲方损失金额难以举证的，乙方同意至少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

6、 如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迟延响应或拒绝响应的，每迟延（包括拒绝）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或问题，导致应用软件不能正常运行，且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或问题经两次修复仍然存在，或项目产品因存在不同故障或问题修复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按合同款项的10%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用回扣等手段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一方解散、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被依法关闭；

（2）一方财务状况恶化，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的。

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之全部或部份转让于任何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2）项目产品被控侵权；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其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起解除本合同的。

4、本合同项下的定制软件交付甲方后，乙方因解散、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被依法关闭等各种原因导致法人资格消亡的，在法人资格被注销或吊销前，应将定制的源代码全部交付甲方，以便甲方能继续使用和维护该软件产品。

十三、 其他事宜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双方认可的合法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对于本合同及各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期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1	追溯码信息采集与绑定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5000	25000
2	电子签名与数据加密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18600	18600
3	数据验证与一致性检查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12000	12000
4	药品品种自动判断与发药提醒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7600	27600
5	拆零药品追溯码采集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000	28000
6	门诊发药盒码与入库箱码对应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6500	26500
7	闭环平台数据上传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18200	18200
8	多设备厂家对接支持	合同签订后30日	项	1	和仁	和仁凤凰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13000	13000
总价（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								168900.00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函

致：江苏省中医院：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中医院现有系统、集成平台无缝集成，包括系统及集成平台所需所有信息。响应系统须实现与江苏省中医院集成平台对接，以及与江苏省中医院各院区该软件系统间、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配合江苏省中医院以后的所有过级、评级改造需求。相关服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需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我司承担。

2、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软件平台（系统）终身开放软、硬件接口，即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软件工作站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入新的硬件设备、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其他软件完成与本平台（系统）对接，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

上述配合工作均须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后期终身免费。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5-0198号药品发药追溯码采集系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689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5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电话：025-83668526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